

证券代码：301026

证券简称：浩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：标准的无保留意见。

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：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☒适用 ☐不适用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 981,700 股后的 112,351,63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浩通科技	股票代码	301026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马小宝		
办公地址	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刘荆路 1 号		
传真	0516 - 8789 0702		
电话	0516 - 8798 0262		
电子信箱	sc@hootech.com.cn		

2、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

（一）主要业务

公司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回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和服务。具体分为贵金属回收、贵金属为主的新材料、贸易三个业务板块。

贵金属回收：从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等二次资源中回收铂、钯、铑、银等贵金属及其他有经济效益的产品。

新材料：贵金属回收业务的延伸和拓展，将贵金属等进一步加工为新材料，比如二氯四氨铂、二氯二氨钯、高纯铑酸铵等。

贸易：主要为公司贵金属回收、新材料业务服务，满足客户对贵金属等商品的需求，为客户提供专业、安全、高效的采购、运输、检测等一体化服务。

（二）主要产品及服务介绍

公司主要产品为铂、钯、铑、银等贵金属及其系列新材料产品，具体业务板块下属产品及服务如下：

1、贵金属回收

贵金属回收主要产品如下：

产品名称	主要性状和用途
铂 (Pt)	银白色金属，具有可延展、色泽光亮、密度大、耐腐蚀、化学性质极稳定等特性，可用于首饰，汽催，石化重整、异构化等催化剂，医药，合金，电子元器件等
钯 (Pd)	银白色金属，具有质软、良好延展性和可塑性、能大量吸氢和释放氢、与其它贵金属的合金能提高电阻率、强度、硬度等特性，可用于首饰、汽催、石化氢化和脱氢催化剂、电子元器件等
铑 (Rh)	银白色金属，具有质地坚硬，耐磨、有延展性等特点，可用作高质量科学仪器的防磨涂料和催化剂，也可在一些铂合金中用作催化剂

银 (Ag)	银白色金属，具有质软、极好延展性、化学性质稳定、导热、导电性好等特性，可用于首饰，石化催化剂，合金，电子元器件，银币等
-----------	---

2、新材料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销售或提供深加工服务的新材料产品主要包括：铂基材料（二氯四氨铂等）、钯基材料（二氯二氨钯、硝酸钯等）、铑基材料（乙酰丙酮三苯基膦羰基铑等）、铼酸铵等。

3、贸易

公司贸易类产品包括：铂、钯、铑、银、铼酸铵等。

（三）经营模式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分类结构如下：

1、贵金属回收

经营模式包括自产自销、受托加工两种模式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自产自销模式

该模式下，公司直接购买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等原料，从中回收铂、钯、铑、银等贵金属并对外销售。

①采购模式

A.主要原材料的采购

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含贵金属废催化剂。目前，公司直接向石化、精细化工等行业的产废企业采购，包括催化剂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报废的含贵金属催化剂，公司与众多相关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，业已形成定向流动、专业回收的体系，主要原材料的供应稳定。

B.主要原材料定价模式

国内贵金属二次资源已形成了较为固定的市场化定价模式，即根据贵金属含量、约定回收率得出计价贵金属量，再按市场价格的一定折扣确定价格。

②生产模式

针对不同种类、批次原料，技术中心选择适宜的生产工艺下达给生产部执行，检测中心跟踪生产情况并及时反馈给生产部、技术中心修正生产工艺，从而保证了产品质量和生产的经济性。

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、工艺及装备优势，对不同种类、批次的原料采用了适宜的生产方案，在兼顾贵金属回收率更大化的同时，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。

③销售模式

产品主要为铂、钯、铑、银等贵金属，流通性强，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。

（2）受托加工模式

该模式下，由客户提供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等原料，公司为其提供回收服务，按合同约定交付贵金属、收取回收服务费。

①订单获取

与自产自销模式基本一致。

②回收服务费定价模式

目前，国内贵金属二次资源的受托加工业已形成了较为固定的定价模式，主要定价参考因素包括受托加工原料重量、约定回收率、检测含量等。

③生产模式

与自产自销模式下的生产模式一致。

④销售模式

公司通过与客户磋商、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等方式获得相关业务订单。

2、新材料

新材料业务是贵金属回收的延伸和拓展，公司利用外购或受托的贵金属、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等进一步生产成新材料，主要产品为二氯四氨铂、二氯四氨钯等。

经营模式也分为自产自销、受托加工两种，除自产自销模式下新材料的销售价格根据金属价格、生产成本、合理利润等以加成方式定价外，在采购、生产、销售的其他环节与贵金属回收业务基本一致，不做赘述。

3、贸易

公司收到客户需求信息后，依托自身的供应商网络向供应商询价，综合询价结果和预期利润后与客户达成交易。

3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(1)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是 ☒否

单位：元

	2024 年末	2023 年末	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	2022 年末
总资产	3,043,455,043.58	1,893,765,116.88	60.71%	1,697,861,229.13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,501,851,920.66	1,445,542,725.46	3.90%	1,385,635,831.13
	2024 年	2023 年	本年比上年增减	2022 年
营业收入	2,658,923,309.03	2,527,255,577.15	5.21%	2,569,261,005.5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16,613,490.13	104,661,673.38	11.42%	145,932,628.39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96,496,511.73	88,267,411.88	9.32%	132,304,745.36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5,440,001.79	-123,336,178.09	112.52%	-47,232,709.88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1.03	0.92	11.96%	1.29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1.03	0.92	11.96%	1.29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7.94%	7.41%	0.53%	11.01%

(2)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

单位：元
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
营业收入	311,813,168.60	1,417,850,113.32	646,731,514.02	282,528,513.09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2,418,429.76	54,407,869.04	22,140,208.30	17,646,983.03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20,463,337.94	40,822,524.12	27,123,201.56	8,087,448.11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8,270,293.23	441,299,991.73	-25,456,865.51	-408,673,417.66

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

☐是 ☒否

4、股本及股东情况

(1)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0,376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0,849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		
夏军	境内自然人	39.01%	44,208,830.00	33,156,622.00	不适用	0.00			
林德建	境内自然人	2.63%	2,975,5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李璐宏	境内自然人	1.77%	2,005,2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牛勇	境内自然人	1.70%	1,924,8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华泰证券资管一天信世嘉 信远 26 号家族信托—华泰尊享稳进 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1.38%	1,565,7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#何学超	境内自然人	1.22%	1,386,9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王锐利	境内自然人	1.09%	1,235,338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张辉	境内自然人	1.09%	1,234,3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
江山	境内自然人	0.92%	1,043,480.00	0.00	不适用	0.00
徐州博通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90%	1,015,0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夏军持有徐州博通 74.88% 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。					

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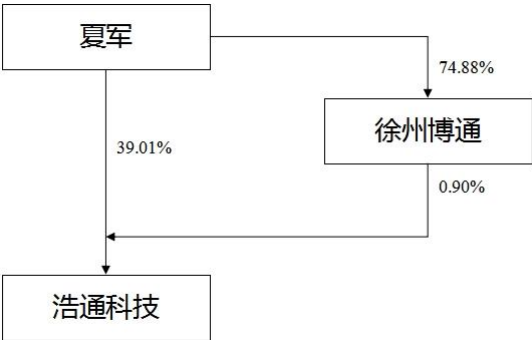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(2)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(3)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5、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《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，与盛虹石化签署了《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综合利用框架合同》，预估合同总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重超 100.00%。本合同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拓展，巩固公司在贵金属回收领域的竞争优势，另鉴于本合同金额较大、履行期较长及未来贵金属价格波动等不确定因素，其对合同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

